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〇四七號

上訴人 陳玉卿

選任辯護人 羅 行律師

上訴人 楊建發

右上訴人等因誣告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審判決（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五三七〇號，起訴案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三年度偵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三二七三、七一八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陳玉卿、楊建發部分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陳玉卿明知其所有坐落台北縣永和市樂華段七五八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一萬分之二九五，及其上之建物門牌號碼為同市永平街一七六號所有權全部；以及坐落同市中信段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地號三筆土地，應有部分依序為一萬分之一、一萬分之四三四、一萬分之四三一，及其上建物門牌號碼為同市中興街七十五號四樓建物所有權全部，已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贈與其子女孫忠誠、孫瀛芳，並簽具委託書，委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任義明辦理上開不動產贈與登記手續，嗣因反悔，為求塗銷該贈與登記，將上開不動產回復為其名義，竟與原服務於台灣高等法院之友人即上訴人楊建發（現已退休）、及其胞兄陳順瑞（已判刑確定），共同基於犯意之聯絡，意圖使任義明、戴秀姪、甲〇〇、孫道建受刑事處分，商妥控告渠等偽造文書。先由楊建發擬妥以陳玉卿為告訴人之刑事告訴狀草稿，捏造事實略指稱：「告訴人（指上訴人陳玉卿）之夫甲〇〇串通其弟孫道建，及代書任義明、戴秀姪等人，向告訴人詐稱：孫道建欲借房屋辦理貸款為由，向陳玉卿取得印鑑章、印鑑證明書及所有權狀之便，未經告訴人同意，偕同代書戴秀姪至法院公證處，作成不實之『房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代理告

01 訴人予以認證。並分別於八十二年元月八日、十八日，持向中和
02 地政事務所辦理贈與登記，將前揭不動產過戶於告訴人之子女孫
03 忠誠、孫瀛芳名下，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
04 罪云云」。經陳順瑞抄繕後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台
05 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遞狀，誣告任義明、甲○○、孫道建、戴
06 秀姍等人偽造文書。惟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
07 二年度偵字第九三六二號、八十三年度偵續字第一四八號不起訴
08 處分書，均認陳玉卿確曾書立委託書，委由任義明、戴秀姍，代
09 理辦理前揭不動產贈與事宜，任義明等並無偽造文書，而予以不
10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判決，改判仍論
11 處上訴人等共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罪刑，
12 固非無見。然按有罪之判決書，應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3 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定有明文。查卷
14 附之委託書（影本）其上僅記載陳玉卿委託任義明就前開不動產
15 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孫忠誠、孫瀛芳手續，並無委託戴秀姍辦
16 理該手續之記載（見偵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卷第二十五頁）。則原
17 判決認定陳玉卿在另案（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
18 偵字第九三六二號）告訴代書戴秀姍未經其同意，擅至法院公證
19 處，作成不實之前開房屋贈與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代理其予以認
20 證，及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部分，亦係故意虛
21 構事實誣告云云。未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於法自
22 屬有違。次查楊建發在偵審中，一再辯稱：伊在陳玉卿告訴甲○○
23 ○○、任義明等之前，並不知陳玉卿曾書立委託書，委託任義明辦
24 理前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事，嗣另案（案號同前）經檢察
25 官開始偵查後，陳玉卿方告知其立有委託書，請教伊應如何辯解
26 等語。陳玉卿亦供稱：伊在告訴之前，未告知楊建發有寫委託書
27 之事（見偵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卷第六十三頁、第一審卷第三十五
28 頁、原審卷第六頁反面、第一一五頁反面）。雖原判決以甲○○
29 提出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陳玉卿與陳順瑞電話談話錄音譯文，其
30 中陳順瑞說及楊建發教唆陳玉卿否認書立委託書之事，而認楊建
31 發於陳玉卿提起告訴之前，即知陳玉卿曾書立委託書云云。但甲

01 00另提出上開錄音前一天即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之錄音譯文
02（見偵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卷第七十五頁）。其中記載陳順瑞說：
03「請姓楊的（指楊建發）吃飯，要問他事情（指關於告訴甲00
04等偽造文書案件之事）」。陳玉卿答：「現在發生（姦情外
05洩），這種事，怎麼能出去」？陳順瑞說：「那我去約他，我直
06接去約他」等語。似見上開兩次錄音時，陳玉卿與楊建發之通姦
07已被查獲。依原判決認定陳玉卿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08官告訴任義明、甲00等偽造文書之時間，係八十二年五月二十
09七日。而陳玉卿與楊建發通姦被查獲之時間，為同年八月二十一
10日，有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字第三二七三號卷第六頁）。則
11楊建發、陳順瑞均稱略以：上開兩份錄音譯文，均係陳玉卿提起
12告訴任義明、甲00等偽造文書後之電話談話錄音譯文，其記載
13錄音之時間係倒填所致等語（見偵字第一八三二六號卷第五十八
14頁反面，第一審卷第四十、六十三頁，原審卷第二十五頁），尚
15非無據。苟確係陳玉卿提起告訴後之電話談話錄音譯文，如何能
16據以證明楊建發於陳玉卿提起告訴之前，即知有書立委託書之
17事，並有與陳玉卿共同誣告之故意？前開在客觀上有利於楊建發
18之證據，原判決不予採納，復未說明其理由，亦有可議。上訴人
19等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撤
20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1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
22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24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

25 審判長法官 董 明 霈

26 法官 丁 錦 清

27 法官 楊 商 江

28 法官 賴 忠 星

29 法官 林 茂 雄

30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01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一 日

02 M